附件4：

2022年辽源市事业单位高校人才定向招聘

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考生应及时拨打吉林省卫生热线12320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通知面试地点和时间后，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或下载安装“吉事办”App实名申领“吉祥码”（技术咨询电话：12342），并以注册“吉事办”手机号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客服热线：10000/10086/10010），注册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不应携号转网。

3. 考试前，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进行测温，一切正常后方可进入考点。

4. 笔试期间，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专业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须按规定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 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笔试时间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7.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面试当天需要提供的材料：

（1）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

（2）学生证；

（3）本人签字的《辽源市高校人才定向招聘报名登记表》《告知暨承诺书》；

（4）面试前48小时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9.其他要求

（1）考生应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按时到达考点封闭入闱。逾期未入闱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在面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考生理解、支持和配合。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面试期间，面试考生应履行规定义务，遵守面试纪律要求，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做到“六不准”：不准着行业制服或明显标饰服装进入面试主考室，不准在面试封闭管理期间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无论是否使用），不准未经允许擅离候考室，不准面试时讲出自己的姓名及有可能影响面试结果公平公正的其他信息，不准违反保密、回避规定，不准有其他影响面试公平公正或面试工作正常开展的言行。凡违反“六不准”之一的面试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5）面试时，面试考生应按照要求答题。面试结束后，面试考生到候分室等候成绩，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后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